

商品房预售款拨付需提交的资料及办理流程

应准备的申请材料

预售款拨付申请书、上一次拨付预售款的使用回单及汇总表、监管银行流水、申请拨付款项的文本依据、其他说明材料。

备注：

申请下列款项的应提供：

- 1、申请工程建设费用的，提交施工单位的用款申请；
- 2、申请材料、设备款的，提交开发企业与供应商的用款申请；
- 3、申请支付税费的，提交税务征缴证明（核原件留复印件）；
- 4、申请归还银行本项目贷款的，提交银行贷款合同（核原件留复印件）；
- 5、申请支付工资、管理费用和确系项目建设其他费用的，提交相应的文本依据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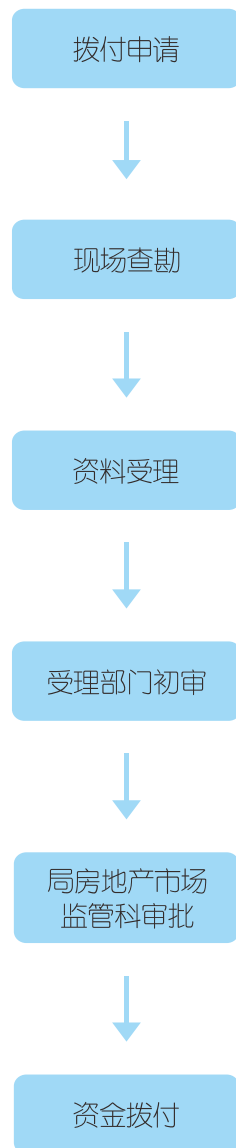
办理流程

- ①拨付申请；②现场查勘；③资料受理；
- ④受理部门初审；⑤局房地产市场监管科审批；
- ⑥资金拨付。

办理时限

即两个工作日。

流程图



湘潭市商品房预售款归集、使用

办事指南





根据湘潭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《湘潭市市城区商品房预售款监督管理办法》的通知（潭政办发〔2018〕60号）、湘潭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《湘潭市市城区商品房预售款监督管理实施细则》的通知（潭住建发〔2018〕117号）相关要求，为规范预售款归集、使用流程，我市市城区预售款监管按专款专用、全程监管、节点控制、差别管理原则开展工作。

服务监督电话：0731-58262347
(兼传真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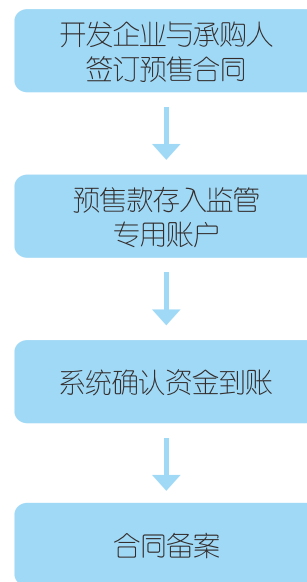
商品房预售款归集流程

(一) 一次性付款：①开发企业与承购人签订预售合同；②预售款存入监管专用账户；③系统确认资金到账；④合同备案。

(二) 按揭贷款：①开发企业与承购人签订预售合同；②首付款存入监管专用账户；③系统确认首付款到账；④合同备案；⑤办理预购商品房抵押权预告登记；⑥系统确认贷款资金到账。

流程图

1、一次性付款



2、按揭贷款

